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63號

原告 甲○○

即聲請人

被告 乙○○

即相對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按時給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均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起訴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按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裁定命原告，於裁定送達

01 後10日內補正前開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
02 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
03 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張金蘭